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新证调查字2020001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。

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4月13日